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瑋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573號、第40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瑋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573號、第409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然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二所示物品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施用毒品之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考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與殘留其上之第一級毒品因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㈢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，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附表之鑑定書可佐，是該吸食器1組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聲請意旨認該吸食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㈣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37號卷第9頁），屬供被告於施用毒品案件中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均應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　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	1包	1.實秤毛重：1.05公克 2.淨重：0.823公克 3.取樣：0.003公克，鑑定用罄 4.剩餘量：0.82公克 5.驗餘總毛重約：1.047公克 6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7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4095號卷第129頁）
2	塑膠軟管	1個	1.經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1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573號卷第123頁）

附表二：

物品名稱	數量
吸食器	1組